

付该国因遭遇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紧急情况；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4.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各机构考虑到吉布提的经济困难情况，在这期间给予吉布提以相同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有利待遇；

5. 极力建议将吉布提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

6. 请秘书长继续检查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4.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关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的第 2768(XXV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26(L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经济、社会和其他变数的最新统计资料，以便就最不发达的国家名单中按当初拟定名单时所用标准似乎必须作出的修正，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7(XXX)号决议，其中增列一些国家为最不发达的国家，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将汤加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5.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

意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实施制裁的决定并封闭它和南罗得西亚间的边界因而在经济上作出重大的牺牲，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莫桑比克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因此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负责机构，立即作出安排向莫桑比克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 411(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了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莫桑比克的侵略行为并要求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克服由于这种侵略行为而造成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7(LX)号、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 2020(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4(LXIII)号决议并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3 号决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的报告，^③

^③ A/32/96。

递送第二个审查特派团的报告, 其中对莫桑比克的粮食、物质和经济的具体需要作出了估计, 并说明了该国因水灾和难民从南罗得西亚大批涌入所产生的特别需要,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说明,^④递送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 其中就莫桑比克为克服南罗得西亚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提出了一项估计, 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386(1976)号和 411(1977)号决议的范围内检查了莫桑比克的整个经济情况,

1. **完全赞成**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说明中所载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11(1977)号决议规定派往莫桑比克的特派团所提的估计和建议;

2. **完全支持**提供援助, 如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的报告和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说明概略提到的, 以满足:

(a) 莫桑比克因特殊经济情况引起的粮食、物资和经济方面的具体需要; 和

(b) 莫桑比克因应付难民从南罗得西亚大批涌入而引起的财政和物资需要;

3. **深切赞许**秘书长已采取措施, 安排和调动一项有效的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截至目前为止对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5. 但**深感关切**的是, 迄今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援助远不够弥补莫桑比克为应付由于执行制裁所作的经济牺牲而引起的情况所需要的数额;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莫桑比克迫切需要更多的财政、经济 and 物质援助, 以弥补秘书长说明中叙述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

7. **敦促**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区域、金融和政府间组织, 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经济援助, 使它能够应付这些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莫桑比克境内津巴布韦难民提供的人道援助方案, 并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向高级专员提供所必需的手段, 使他能够根据秘书长说明所建议的办法, 扩大执行人道援助的方案;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助莫桑比克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 使不致中断, 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0.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计划署就它们在援助莫桑比克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莫桑比克的一个有效方案, 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 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6.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7 号决议, 其中深切关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 因而经济和社会情况甚为严重,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 其中促请所有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 通

^④A/32/268-S/1241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